

#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政办函〔2023〕48号

---

##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石泉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清单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推进“减政便民”，提高政府行政效能，根据省、市关于开展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（第三批）工作相关要求，对已公布的第一批、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对比梳理，无证明事项调整。同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各单位再次全面梳理，形成了石泉县第三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相关单位要根据石泉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（第三批），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修改办事指南，简化办事流程，建立核查机制，于文件下发7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承诺书格式文本在政务服务大厅或窗口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；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，要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；对申请人承诺已符合告知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，不得再索要有关证明，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。

附件：石泉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（第三批）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石泉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（第三批）

序号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实施区域	备注
1	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就医备案	异地安置证明	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<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>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18号）	石泉县	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，对于承诺证明事项，可取消提供
2	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就医备案	异地居住证明	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<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>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18号）	石泉县	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，对于承诺证明事项，可取消提供
3	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就医备案	异地工作证明	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<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>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18号）	石泉县	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，对于承诺证明事项，可取消提供
4	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	家庭经济困难认定	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16号）第六部分“工作程序”内容中第二条“个人申请”	石泉县	

序号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实施区域	备注
5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家庭经济困难认定	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16号）第六部分“工作程序”内容中第二条“个人申请”	石泉县	
6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给付	家庭经济困难认定	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16号）第六部分“工作程序”内容中第二条“个人申请”	石泉县	
7	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给付	家庭经济困难认定	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16号）第六部分“工作程序”内容中第二条“个人申请”	石泉县	
8	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	家庭经济困难认定	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生源地信用贷款及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贷办〔2019〕1号）第一部分“切实做好贷款预申请工作”；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16号）第六部分“工作程序”内容中第二条“个人申请”	石泉县	

---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---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印发

---